

## 彰化縣推動綠化有功人士及團體選拔作業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環境綠美化之推動，鼓勵對本縣綠美化工作有特殊貢獻人士、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動本縣綠美化有功人士、團體選拔對象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發明或改良綠美化技術、材料，經推廣實地使用，對環境綠美化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（二）研訂或建立綠美化法規、制度，經實際執行後，對環境綠美化有重大具體貢獻者。
  - （三）積極推廣綠美化工作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無償提供綠美化用地，對環境綠美化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（五）協助維護管理公園、綠地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（六）贊助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（七）本府各相關局處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主辦環境綠美化工作人員，推行環境綠美化工作，最近連續三年工作成績經評定達敘獎標準者。
  - （八）其他對環境綠美化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推動綠美化有功人士、團體由本府各相關局處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推薦一人（或一團體），依附表一、二格式填具推薦書一式二份及檢附有關資料函送本府農業處審查。
- 四、曾以同一事蹟接受本府各機關表揚者，不得再予推薦。
- 五、推薦案件由本府農業處審查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。
- 六、推動綠美化有功人士、團體由本府植樹節紀念會頒發獎狀表揚。